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2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4,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171 天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宁波银行认购了"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480 产品",产品期限 185 天,共计 14,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该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已赎回本金 14,000 万元。收益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获得理财收益 256.87 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现对前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及时披露。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480 产品	14,000	3.62%	256.87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74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4,370,200.00 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510,696.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000	1.30%或 3.4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14,000 万元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P/CSDV】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认购日	2021 年 10 月 9 日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产品费用	本产品无管理费
挂钩指标	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保底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
最高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500%】(年率)
实际收益率测算依据	当且仅当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涉及的所有当事人—中国银行、其他交易相关人等均完全履行了其各项义务和责任,且未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其他风险的前提条件下,中国银行按照本金收益率水平和期权相关的费用及收益,扣除产品费用(如有),测算出本产品在挂钩指标不同表现情形下的实际收益率。
提前终止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客户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遇产品提前终止,中国银行返还客户全部认购本金,并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支付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收益计算方法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按照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实际收益率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的观察结果为准。
收益期	从收益起息日(含)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工作日	提前终止日、到期日、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本产品说明书项下不含港澳台,下同)的银行工作日,观察日的约定见《认购委托书》。
资金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至本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计算行	中国银行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988。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7,691.08	113,644.31
负债总额	11,545.34	15,76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145.73	97,883.38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现金流净额	9,481.88	-6,582.2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3.87%,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3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3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理财本金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在投资收益中核算。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 2.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314.14	0
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63.70	0
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64.04	0
4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110.47	0
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02.84	0
6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79.55	0
7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256.87	0
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9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	--	14,000.00
合计		101,000.00	77,000.00	1,091.61	2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7.0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7.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26,000.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0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1 日、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3,151,384 股,占公司总股本(1,145,622,800 股)的比例约为 2.02%,购买的最高价为 3.57 元/股,最低价为 2.69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70,546,170.1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1-06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信息如下:

一、变更前后情况

变更前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68587333XQ

名称: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 年 03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谢安源

营业期限:2009 年 03 月 02 日至 2059 年 03 月 01 日

经营范围:制造、研制、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器械、发电机、起动机、园林机械、通用汽油机、柴油机、液化气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水泵、草坪机、园林工具,机器零部件表面处理,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工具、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住所: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永盛路 7 号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沙德盖")因尾矿库溢流井故障事故停产及相应进展情况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5 月 19 日、6 月 19 日、7 月 21 日、8 月 21 日、9 月 2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请参见《吉翔股份关于子公司尾矿库溢流井故障事故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吉翔股份关于子公司尾矿库溢流井故障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052、065、074、081)。

2021 年 10 月 13 日,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联合批复《工矿企业复工复产审批表》,同意西沙德盖恢复生产。西沙德盖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恢复生产,运行稳定。本次停产时间为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10 月 12 日,实际停产天数为 180 天。西沙德盖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复工复产相关工作。

本次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所产生具体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可参见公司后续的定期报告。公司将深刻汲取本次事件的教训,进一步加大对所属各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的检查力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继续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督促下属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安全规范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彬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就其辞职一事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彬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刘彬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彬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彬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6,978,562,2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92,383,967,605 元,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本行就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提出了申请。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763 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2,383,967,605 元。本行根据批复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psbc.com)。本行随后将履行公司章程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0 月 13 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接到公司工会通知,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广泛征求职工代表意见的基础上,以民主选举的方式推选丁本智先生和黄晓芬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1. 丁本智,男,汉族,中国国籍,1963 年 6 月出生,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曾任福建南纺有限责任公司织布厂布机车间副主任、主任,染整一厂厂长、党支部书记。

2. 黄晓芬,女,汉族,中国国籍,1979 年 8 月出生,1997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政工师。现任公司党群纪检部主任;曾任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主办、行政管理部主管、副主任、工会副主席,本公司综合办公室副经理。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1-044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获得延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核安全局于其官方网站(https://nnsa.mee.gov.cn/)公布了《关于批准延续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等 15 家单位民用核安全设备许可证的通知》(国核安发【2021】222 号),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本次批准延续。具体情况如下: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 Z(21)31 号)

单位名称: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元生

单位住所:张家港市东南大道 1 号

设备类别:压力容器、热交换器

核安全级别:核安全 2、3 级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获得批准延续,进一步体现了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方面的资质能力,有利于公司积极拓宽核电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9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1-064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基本持平

2、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1.97% -56.52%	盈利:4,394.95 万元
	盈利:6,678.81 万元 - 6878.81 万元	

其中,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6.20% -110.21%	盈利:1,427.13 万元
	盈利:2,800.00 万元 - 3,000.00 万元	

注:本公告格式中的"万元"指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控制阀行业继续受益于制造业转型升级、智能制造及新兴产业快速发展趋势,以及"双碳目标"、《安全生产法》的修订所带来的发展机遇,相关产品市场需求持续上升,公司紧抓发展机遇,极积开拓市场、提升产品和服务,今年销售订单增长较大。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2、预计 2021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约为 15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9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控股")函告,获悉海立控股已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解除质押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立控股	是	7,500,000	3.10%	0.64%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深圳市华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晨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立控股	241,775,600	20.59%	0	0	0	0	0	0	0
天晨投资	52,443,548	4.47%	6,500,000	12.39%	0.55%	0	0	0	0
合计	294,219,148	25.06%	6,500,000	2.21%	0.55%	0	0	0	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除上述质押外,海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海立控股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海立控股对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66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四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 14358523 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生锈钢丝绳
专利号:ZL 2020 2 2512329.X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03 日
专利权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0 月 08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证书号:第 14353991 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拼接结构的钢丝绳
专利号:ZL 2020 2 2502049.0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03 日
专利权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0 月 08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证书号:第 14356203 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复合涂层耐磨损钢丝绳
专利号:ZL 2020 2 2512075.1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03 日
专利权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0 月 08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四、证书号:第 14332242 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抗氧化钢丝绳
专利号:ZL 2020 2 2811517.2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专利权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0 月 08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099 证券简称:精准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8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1)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 年前三季度(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82.51 %-635.01%	盈利:1,904.74 万元
	盈利:13,000 万元 -14,000 万元	

(2)预计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 年第三季度(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52.01%-305.29%	盈利:1,877.07 万元
	盈利:6,607.51 万元 -7,607.51 万元	

注: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智慧矿山相关业务受益于行业政策,业绩大幅增长。

2、同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军工业务因交货期差异及增值税返还增加等原因,业绩实现增长。

3、公司控股子公司富华宇祺本报告期业绩同比减亏。

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后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558 万元,去年同期为 177.53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800 万元 - 12,500 万元	盈利:8,113.7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43% - 54.0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8 元 / 股 - 0.51 元 / 股	盈利:0.47 元 / 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54.72 万元 - 4,554.72 万元	盈利:3,090.4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73% - 47.3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 元 / 股 - 0.19 元 / 股	盈利:0.18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变动原因如下:

1、随着募投项目投产,产能扩张,订单量增加,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并购的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1 年起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1-05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近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日发集团	是	30,000,000	9.47	3.48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日发集团	316,920,292	36.73	226,960,000	71.61	26.30	75,000,000	33.05	78,759,542	87.55
吴捷	43,740,000	5.07	43,740,000	100.00	5.07	0	0.00	0	0.00
五都投资	6,808,898	0.79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367,469,190	42.59	270,700,000	73.67	31.37	75,000,000	27.71	78,759,542	81.3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6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01 月 01 日—2021 年 0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1)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 万元 至 2,300 万元	亏损:3,865.5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46.57% 至 159.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45 元 / 股 至 0.1207 元 / 股	亏损:0.2197 元 / 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8 万元 至 1,408 万元	亏损:943.6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96.22% 至 249.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77 元 / 股 至 0.0739 元 / 股	亏损:0.0536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

1、受市场需求影响,电极箔产品供不应求,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约 50%,销售单价也有较大上涨。

2、自 2021 年 2 月以来,子公司理工华创北京厂区恢复正常生产,新能源汽车业务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约 6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9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26 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玲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3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021 年 10 月 13 日,湖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湖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4,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湖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玲珑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5,000 万元暂未归还。湖北玲珑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7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

公司收到《意见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意见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意见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现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7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了 2021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39%,期限为 90 天,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该期短期融资券兑付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 刊登。

2021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4,023,572,602.74 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